

2.4.2.9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：

1、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（预冷）处理，降低新风负荷，且排风热回收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60%；

2、采用带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，且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空气-空气能量回收装置》GB/T21087 的有关规定。

评价分值为 3 分。满足以上任一条款，即可得 3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暖通空调施工图；
- 2、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计算分析报告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计算分析报告中，应有全年经济性分析。以下情况，未设排风能量回收系统，可直接得分：无独立新风系统的建筑；新风与排风的温差不超过 15℃；不宜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；当论证采用排风热回收技术不合理时。